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19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健康运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属正常的

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供货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订单的需求并获得更好的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